綠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1號4樓之3

電 話:(02)8200-1008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香核意見

綠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綠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民 國 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頁		産
流	動	資產	:

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	1		109.12.3	1	108.12.3	i 1
金 額	<u>%</u>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額	%	金 額	%
\$ 698,891	-	1,029,542	1	應付股利	\$ 14,342,155	9	11,926,321	7
1,406,719	1	1,592,275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4,087	-	175,517	-
103,593		651,332	<u> </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	15,025,440	9	15,025,440	9
2,209,203	1	3,273,149	2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六))	1,042,451	1	1,589,388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928,929		1,690,583	1
137,072,292	86	148,301,646	85		_31,883,062	19	30,407,249	18
21,100,669	13	22,875,349	13	非流動負債:				
200,000		200,00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	90,152,588	56	105,178,028	60
158,372,961	99	171,376,995	98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六))	19,881,233	13	21,502,222	12
					110,033,821	69	126,680,250	72
				負債總計	141,916,883	88	157,087,499	90
				權 益(附註六(八)):				
				普通股股本	12,000,000	8	12,000,000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46,811	2	2,878,385	2
				未分配盈餘	3,518,470	2	2,684,260	1
					6,665,281	4	5,562,645	3
				權益總計	_18,665,281	12	17,562,645	10
<u>160,582,164</u>	100	174,650,144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0,582,164</u>	100	174,650,144	100

資產總計

經理人:

*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	\$ 20,288,291	100	20,864,0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14,204,646	70	14,001,050	<u>67</u>
營業毛利	6,083,645	30	6,862,999	33
管理費用(附註七)	359,165	2	523,252	3
營業淨利	5,724,480	28	6,339,747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4,288	6	-	-
利息收入	338	-	953	~
利息費用	(2,501,044)	(13)	(2,985,350)	<u>(14</u>)
	(1,326,418)	<u>(7)</u>	(2,984,397)	(14)
稅前淨利	4,398,062	21	3,355,350	16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879,592	4	671,090	3
本期淨利	3,518,470	<u>17</u>	<u>2,684,260</u>	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518,470</u>	17	2,684,260	13

負責人: 院民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普通股	法定盈	未分配		
		股 本	餘公積	盈 餘		權益總額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00,000	2,481,950	3,964,351	6,446,301	18,446,301
本期淨利		-	-	2,684,260	2,684,260	2,684,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2,684,260	2,684,260	2,684,2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6,435	(396,43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u> </u>	(3,567,916)	(3,567,916)	(3,567,916)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00	2,878,385	2,684,260	5,562,645	17,562,645
本期淨利		-	-	3,518,470	3,518,470	3,518,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18,470	3,518,470	3,518,4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8,426	(268,4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15,834)	(2,415,834)	(2,415,834)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0,000	3,146,811	3,518,470	6,665,281	18,665,28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2人:「話詞出

※辦會計: 腸

保留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98,062	3,355,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17,509	13,212,348	
利息費用		2,501,044	2,985,350	
利息收入		(338)	(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5,5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083,740	16,196,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85,556	186,551	
預付費用減少		3,572	-	
其他流動負債		(747,057)	175,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7,929)	361,925	
調整項目合計		15,525,811	16,558,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23,873	19,914,020	
收取之利息		338	953	
支付之利息		(2,515,641)	(2,999,948)	
支付之所得稅		(511,022)	(960,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97,548	15,954,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000)	_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5,025,440)	(15,025,440)	
租賃本金償還		(1,623,759)	(1,558,4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49,199)	(16,583,8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0,651)	(628,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9,542	1,658,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8,891	1,029,542	

負責人: 院長

(請詳閱後解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綠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

一、公司沿革

綠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龍華里萬壽路一段492-1號4樓之3。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能源技術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一第 二階段」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 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 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换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 價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 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 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 及存出保證金等)。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 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 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 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 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 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 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目前於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 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發電設備: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八)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 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 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 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 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 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 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 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 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 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 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 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 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 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 值。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 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 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 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 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有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 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 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活期存款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29,54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經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失衡量,認為應收帳款無需提列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 擔保品。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 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28,753,196	228,753,196
增添	579,000	579,000
處 分	(579,000)	(579,0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8,753,196	228,753,1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228,753,196	228,753,196

长花花花招待 。		其他設備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0,451,550	80,451,550
本年度折舊		11,442,829	11,442,829
其他		(213,475)	(213,4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680,904	91,680,90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9,013,882	69,013,882
本年度折舊		11,437,668	11,437,6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0,451,550	80,451,550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S	137,072,292	137,072,2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48,301,646	148,301,646
民國108年1月1日	\$	159,739,314	159,739,314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抵 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明細如下:

	房 屋
	及建築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875,349
本年度折舊	(1,774,6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1,100,66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650,029
本年度折舊	(1,774,6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2,875,349</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1,100,6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2,875,349
民國108年1月1日	\$ 24,650,029

(五)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3	12.31	
_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	116年	\$ 105,178,0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_(15,025,440)
合 計				\$ <u>90,152,588</u>

	108.12.31					
- -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70%	116年	\$ 120,203,4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025,440)		
合 計				\$ <u>105,178,028</u>		
(六)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	面金額如下:					
流動			109.12.31	108.12.31		
•			\$ <u>1,042,451</u>	1,589,388		
非流動			\$ <u>19,881,233</u>	<u>21,502,22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一)金融工」	1.0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額如下:					
. Her de also as de also com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40,604</u>	471,58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3,592</u>	<u>107,41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意	金額如下:					
a the same A she to the same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207,955</u>	<u>2,137,418</u>		
(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	年度及一○八分	F度之所得稅	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879,592</u>	<u>671,090</u>		
本公司民國一○九	年度及一○八	年度並無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下的所得稅		
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九	年度及一○八	年度之所得稅	费用與稅前淨利	之關係調節如		
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 4,398,062	3,355,35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	內稅率計算之戶	斤得稅	879,612	671,070		
其 他			(20)	20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七年度。

合

計

\$_____879,592

671,090

(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2,000,000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2,2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200,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分別為2,415,834元及3,567,916元。

(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9年度	108年度
臺灣主要產品/服務線:	\$	20,288,291	20,864,049
售電收入	\$	20,288,291	20,864,049

(十)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 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惟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尚無員工,故無相關費用之估列。

(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105,610元及2,621,817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均來自唯一銷貨客戶。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_ 帳面金額_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05,178,028	111,510,628	16,696,388	16,440,956	47,790,274	30,583,010
租賃負債	20,923,684	24,137,404	2,029,992	2,029,992	6,089,976	13,987,444
其他流動負債	928,929					
	\$ <u>127,030,641</u>	135,648,032	<u>18,726,380</u>	18,470,948	53,880,250	44,570,454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20,203,468	129,774,169	17,257,776	16,961,775	49,109,319	46,445,299
租賃負債	23,091,610	26,167,396	2,029,992	2,029,992	6,089,976	16,017,436
其他流動負債	1,690,583		<u> </u>			
	\$ <u>144,985,661</u>	155,941,565	<u>19,287,768</u>	18,991,767	55,199,295	62,462,73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1,198元及297,935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4.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僅與財務健全 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參考信評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 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本公司定期評估,確保符合成本效率之策略。

(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進行適度舉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 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 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 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00%。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支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支出及其未結清金額如下:

		支出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291,770		744,222	

2.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因應電廠業務發展資金需求,由母公司協助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53,294,000元及157,294,000元。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台電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依抄表日為正式售電日,售電期限為20年,售電費率為6.7177~7.8027元/度。另合約規定,僅能以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設備登記函之電廠供單一地點使用,若本公司以該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轉供售台電時,台電得不予計付當期購電電費外,並得立即終止雙方交易契約。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	-	-
勞健保費用	-	-	-	-	-	-
退休金費用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u></u>	-	-	-	-
折舊費用	13,217,509	-	13,217,509	13,212,348	-	13,212,34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7490

員 姓 名: 陳振乾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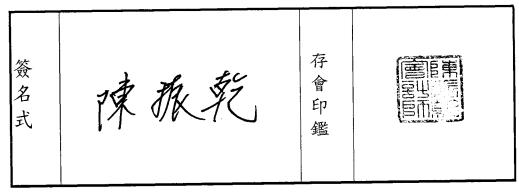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822119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綠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年度(自民國一○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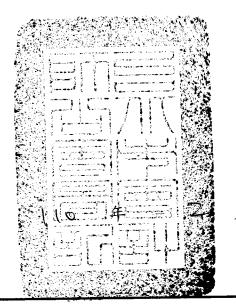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民 國



8 月